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1552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改装旅客舱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1989. 3. 30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, 1990. 4. 26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R1, 1993. 11. 18, 波音服务通告757-52A0023R3中的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:95-025-01 39-9445;
- 2.波音服务通告: 757-52-0042(89.3.30);
- 3.波音服务通告: 757-52-0042R1(90.4.26);
- 4.波音服务通告: 757-52A0023R3(93.11.18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(a)对于列在1989. 3. 30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的第一组,1990. 4. 26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R1内的飞机,在1990年1月6日后350飞行小时内,按照该段所述两个通告中任何一个完成该指令中(a)(1),(a)(2)和(a)(3)段工作,在该段所要求的检查中,若发现任何干扰或不适当的间隙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上述两个服务通告中任何一个进行修理。
- (1)改装前右旅客门(modify the forward right-hand passenger door)。

- (2) 检查所有旅客门扳机(trigger) 支撑和上铰链臂之间有无 干扰。
- (3) 检查所有旅客门动力辅助扳机与门及机身蒙皮间的间隙是 否适当。
- (b) 对于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57-42-0042 (1989. 3. 30) 和 757-42-0042R1 (1990. 4. 26) 中的所有飞机,在1990年1月6日后350飞行 小时内,首检后间隔不超过6个月,按照两个通告中任一个完成该指令 (b)(1),(b)(2),(b)(3),(b)(4),在按该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的任何 损伤,不正确调节,不正确的操作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该段两个通 告中任何一个进行修理。
- (1)检查前边门应急动力辅助系统锁定(lock out)机构调节是 否正常。
- (2) 检查所有旅客门应急动力辅助扳机有无磨损痕迹、损坏或 碎片。
 - (3) 检查扳机弹簧作动筒操作是否正常。
 - (4) 检查滚动臂是否有损坏。
- (c)对于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R1(1990.4.26)中的 所有飞机,在1991年4月29日后18个月内按该服务通告第三部分第三节 完成该指令(c)(1),(c)(2),(c)(3)和(c)(4)段工作,在检查中若发现任何损坏、缺陷、不正常调节,不正常的操作,在下次飞行前,按该 通告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构成该指令(b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 施。
- (1)在前门上,安装锁定连杆(lockout link)并检查锁定机构 调整是否正常。
- (2) 在所有旅客门上,安装新的扳机保护罩并检查应急动力辅 助扳机有无磨损痕迹、损坏或碎片。
- (3) 在所有旅客门上, 改装扳机弹簧作动筒端部盖并检查弹作 动筒操作是否正常。
 - (4)对于所有旅客舱门,检查滚动臂有无损坏。
- (d)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2A0023R3 (1993. 11. 18) 在该 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对所有客舱门紧急动力辅助扳机的上表面按该紧 急服务通告进行一次检查,查明有无磨损痕迹、损坏或裂纹,重复检 查间隔不超过6个月。
- (1) 如果检查到有磨损痕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 讲行修理。

- (2) 如果查到有损坏或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动力辅助扳机。
- (e)对于所有列在紧急服务通告757-52A0023R3 (1993. 11. 18)内的 飞机,在该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紧急服务通告测量锁定偏心轮 (lockout cam)和曲轴止动块(crank stop)之间间隙。
- (1) 如果锁定偏心轮和曲轴止动块之间间隙在紧急服务通告规 定范围内,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如果锁定偏心轮和曲轴止动块之间间隙超出紧急服务通告 规定范围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该指令(e)(2)(i)或(e)(2)(ii)段工 作:
 - (i)按紧急服务通行调节锁定偏心轮直到获得正确间隙或。
- (ii) 若靠调节锁定偏心轮不能获得正确间隙, 按紧急服务 通告, 更换锁定偏心轮。
- (f) 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 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374